

洩漏公務機密遭判徒刑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甲為某分局派出所警員，乙係甲之兄，甲、乙兄弟有一共同友人丙，以販賣人頭支票為業。八十五年七月間，丙自報紙得知，檢調單位正在查緝販賣人頭支票集團，並發現不明車輛跟蹤，乃抄錄車號，並請甲利用警用電腦，查詢該車號是否為檢調單位之公務車，以防被查獲。甲於電腦中查詢，得知該等車牌號碼，均為調查站所使用之公務車，乃將查詢結果告知乙，再轉知丙，以規避調查單位查緝行動。

本案經相關單位發掘後，移送地檢署偵查，認為甲所為，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乙雖非公務員，但與有公務員身分之甲共同犯罪，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共犯論，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負擔，均為共同正犯，乃依法提起公訴，並經法院判決，甲、乙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二、研析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」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，屬於公務機密事項，甲因個人情誼，而將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，洩漏予犯罪集團，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，更觸犯刑法洩密罪。而乙在本案中，係屬共同正犯，故依同法條論罪處斷。因此，同仁平日於執行公務時，對於應保密之事務，應特別小心謹慎，以免因不慎或誤解，而觸犯法網。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關心您